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pak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5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胡匡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梁偉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董事即林曉露先生、林孝文醫生及梁偉強博士將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林曉露先生、林孝文醫生及梁偉強博士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上市規則》規定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以下載於第4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董事膺選連任的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分別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提呈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分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143,765,993股已發行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753,19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14,376,59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閣下垂注以下載於第4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pak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董事膺選連任的普通事項，董事會已接獲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全部退任董事（即林曉露先生、林孝文醫生及梁偉強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建議。於退任董事當中，梁偉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且經提名委員會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得悉，梁博士符合前述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要求。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每位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經驗及特點（在梁偉強博士的情況，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額外要求），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各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事項，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4年4月11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林曉露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52歲，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控市場發展。彼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5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的執行董事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曾為康力企業有限公司（「康力」）的董事，該公司於2007年4月因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前於香港註冊成立。康力解散前為沒有營業活動公司。彼亦為Sides Pacific Limited（「Sides Pacific」）及Smart Match Limited（「Smart Match」）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04年11月因終止業務而註銷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des Pacific及Smart Match解散前各為不活動公司。林先生已確認其並無作出導致康力、Sides Pacific及Smart Match解散的不當行為，而且就其所知，上述解散並無產生任何針對其本人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彼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亦為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BVI」）的董事。Yugang-BVI和渝港為本公司2013年年報第24頁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公司。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孝文醫生－非執行董事

林醫生，6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醫生為本集團於1989年的創辦人之一。彼亦出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林醫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科醫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林醫生現為中渝置地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醫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

任函件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彼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醫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獲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擁有15,926股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偉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5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1981年自美國喬治亞工學院獲資訊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獲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梁博士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及現為其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彼於大學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為本地多間著名公司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博士曾為Tackle Inc.的董事，該公司於1993年5月因終止業務而行政解散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Tackle Inc.解散前為提供顧問服務公司。梁博士已確認其並無作出導致Tackle Inc.解散的不當行為，而且就其所知，上述解散並無產生任何針對其本人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梁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彼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梁博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獲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3,765,993股已發行股份，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14,376,599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3,765,993股已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興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8,385,6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1%。此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張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另一間公司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340,4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興業及Regulato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分別將由約40.61%增至約45.12%及由約9.97%增至約11.08%，合共由約50.58%增至約56.20%。

就個別而言，於興業股權增加的百分比將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的2%自由增購率。然而，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預期張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或因張先生、興業及／或Regulator購買股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增加而須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有需要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尋求有關《收購守則》第26.1條涵義的裁定。然而，董事目前無意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4月	0.70	0.58
5月	0.66	0.57
6月	0.67	0.54
7月	0.62	0.54
8月	0.65	0.58
9月	0.78	0.61
10月	0.80	0.67
11月	0.83	0.73
12月	0.82	0.70
2014年		
1月	0.81	0.69
2月	0.87	0.70
3月	1.06	0.76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即林曉露先生、林孝文醫生及梁偉強博士；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4月1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